

---

# 總統府公報

第 7141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

## 目 次

### 壹、總統令

#### 一、公布法律

增訂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條文……………2

二、任免官員……………14

三、明令褒揚……………16

### 貳、專載

一、103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17

二、史瓦濟蘭王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17

### 參、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18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9

---

## 總 統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80971 號

茲增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六條、第六十八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三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中央公職人員：立法院立法委員。
- 二、地方公職人員：直轄市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以下簡稱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

第七條 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原住民區民代表及區長選舉，由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鄉（鎮、市）民代表及鄉（鎮、市）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村（里）長選舉，由各該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前二項之選舉，並受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監督。

辦理選舉期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並於鄉（鎮、市、區）設辦理選務單位。

第十三條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經費預算，其年度經常費，由中央政府統籌編列。其辦理選舉、罷免所需經費，立法委員選舉、罷免由中央政府編列；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政府編列；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罷免由縣（市）政府編列；鄉（鎮、市）民代表、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罷免由鄉（鎮、市）公所編列；原住民區民代表、區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直轄市、市之里長選舉、罷免由直轄市、市政府編列，但原住民區里長選舉、罷免由原住民區公所編列。

第二十四條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於其行使選舉權之選舉區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但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須年滿三十歲；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候選人須年滿二十六歲。

選舉人年滿二十三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

僑居國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三歲，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已將戶籍遷出國外連續八年以上者，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僑居國外國民候選人。

前二項政黨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於最近一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其所推薦候選人得票數之和，達該次選舉有效票總和百分之二以上。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者，各該政黨推薦候選人之得票數，以推薦政黨數除其推薦候選人得票數計算之。
- 二、於最近三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曾達百分之二以上。
- 三、現有立法委員五人以上，並於申請候選人登記時，備具名冊及立法委員出具之切結書。
- 四、該次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推薦候選人達十人以上，且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合格。

第三項所稱八年以上之計算，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並自戶籍遷出登記之日起算。

政黨登記之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經各該候選人書面同意；其候選人名單應以書面為之，並排列順位。

回復中華民國國籍滿三年或因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滿十年者，始得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

前項所稱滿三年或滿十年之計算，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

第三十四條 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資格，應由主管選舉委員會審定公告。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所提名單中之候選人，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審查有不合規定者，不准予登記，其名單所排列之順位由後依序遞補。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申請登記之政黨，不符合第二十四條第四項之規定者，不准予登記。

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之。

前項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候選人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參加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辦理機關代為抽定。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三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

前項政黨號次之抽籤，由政黨指定之人員一人親自到場抽籤，政黨未指定或指定之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雖到場

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代為抽定。

第三十六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選舉區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並得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其由原住民選出者，以其行政區域內之原住民為選舉區，並得按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或在其行政區域內劃分選舉區。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

前項第一款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按行政區域劃分之選舉區，其應選名額之計算所依據之人口數，應扣除原住民人口數。

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五條之立法委員選舉區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原住民區民代表、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直轄市、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

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第一項立法委員選舉區之變更，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本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二年二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於一年八個月前，將選舉區變更案送經立法院同意後發布。

立法院對於前項選舉區變更案，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行使同意或否決。如經否決，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就否決之直轄市、縣（市），參照立法院各黨團意見，修正選舉區變更案，並於否決之日起三十日內，重行提出。

立法院應於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一年一個月前，對選舉區變更案完成同意，未能於期限內完成同意部分，由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解決之。

第三十七條之一 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一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之選舉，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原住民區以改制前之區或鄉為其行政區域，其第一屆區民代表、區長之選舉以改制前區或鄉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十日前完成選舉投票。

前二項之直轄市議員、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六個月前公告，不受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八條 選舉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之劃分、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並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四十日前發布之。但總統解散立法院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但鄉（鎮、市）民代表、原住

民區民代表、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之選舉，不得少於三日。

三、選舉人名冊，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其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四、候選人名單，應於競選活動開始前一日公告。

五、選舉人人數，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

六、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前項第一款之名額，其依人口數計算者，以選舉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

第一項各款之公告，有全國或全省一致之必要者，上級選舉委員會得逕行公告。

第四十條 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長為十五日。

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為五日。

前項期間，以投票日前一日向前推算；其每日競選活動時間，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

第四十一條 各種公職人員競選經費最高金額，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應由選舉委員會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

前項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之應選名額除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 二、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選舉為以各該選舉區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之和。

前項所定固定金額，分別定為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新臺幣一千萬元、縣（市）議員新臺幣六百萬元、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新臺幣二百萬元、直轄市長新臺幣五千萬元、縣（市）長新臺幣三千萬元、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新臺幣六百萬元、村（里）長新臺幣二十萬元。

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計算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選舉區人口總數，係指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

第四十六條 公職人員選舉，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

免辦。

前項公辦政見發表會，得透過電視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辦理。

前二項公辦政見發表會中候選人發表政見時間，每場每人以不少於十五分鐘為原則；其舉辦之場數、時間、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十八條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其婦女當選人少於應行當選名額時，應將婦女候選人所得選舉票單獨計算，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其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但無婦女候選人者，不在此限：

- 一、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在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劃分選舉區時，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二、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直轄市議員、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縣（市）議員、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婦女當選人不足規定名額時，應將各直轄市、縣（市）、鄉（鎮、市）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相互比較，以得票數較多之婦女候選人於其選舉區之當選名額中依序當選。

第七十條 候選人數未超過或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所得票數達下列規定以上者，始為當選。但村（里）

長選舉不在此限：

-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為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十。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為各該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

前項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或當選不足應選出之名額時，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應自投票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第七十一條 當選人於就職前死亡或於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區域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村（里）長，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重行選舉投票。
- 二、原住民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視同缺額；同一選舉區內缺額達二分之一時，應自死亡之日或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

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

三、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在就職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者，自喪失黨籍之日起，喪失其當選資格；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序遞補；如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婦女當選人，在就職前死亡、就職前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或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而出缺，致該政黨婦女當選人不足婦女應當選名額時，其所遺缺額，除以書面聲明放棄遞補者外，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中之婦女候選人順位依序遞補；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無婦女候選人遞補時，視同缺額。

前二項政黨黨籍之喪失，應由所屬政黨檢附黨籍喪失證明書，向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案。

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立法委員之遞補，應自死亡之日、選舉委員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或黨籍喪失證明書送達選舉委員會之日起十五日內，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遞補當選人名單。

第八十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徵求連署之期間如下：

一、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為三十日。

二、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為二十日。

三、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為十日。

前項期間之計算，自領得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算。

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將連署人名冊二份，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詳實填寫，並填具連署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分村（里）裝訂成冊，連署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提出者，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八十三條 選舉委員會收到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後，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長之罷免應於四十日內，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之罷免應於二十日內，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之罷免應於十五日內，查對連署人名冊，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但連署人名冊不足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連署人數者，選舉委員會應逕為不成立之宣告：

一、連署人不合第八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二、連署人有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情事。

三、連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

四、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五、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前項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選舉委員會應重行核實

連署人數，為罷免案成立或不成立之宣告；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罷免人自宣告不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案。

第一百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特派高永光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特派浦忠成為 10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李選為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駐加拿大大使劉志攻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劉志攻為駐英國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0 日

特任郭永樑為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任命劉大年為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77700 號

客家耆宿廖德添，資性穎敏，敦厚誠樸。少歲就讀龍潭農業專修學校，嗣獲高級級任教師檢定及格，出任桃園高原、龍源國小教職，振鐸惠愛，教澤溥施；鼓鑄陶鎔，琢玉揚芬，歷時凡四十一載。復長期獻力教會服務，推展社區人文關懷，協作客家聖詩，迻譯客語聖經，殫精竭智，梓里揚聲。晚歲膺聘客家委員會諮詢委員，復潛心彙編撰著，輯錄耆老采風問俗，籌製鄉土語文教材，尤以《客家師傅話》、《客家鈴仔》、《童謠細人歌》等佳品，詼諧機趣，意旨悠遠。綜其生平，薪傳客家文化底蘊，厚植陶甄啟迪事功，遺芬裕後，懋績脩廣；志業儀型，楷範足欽。遽聞遐齡溘逝，軫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075870 號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警務正黃世富，秉正服義，忠貞精敏。少歲卒業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復入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研修，篤志礪行，鍛鍊技能。歷任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分隊長、第四總隊警務員、保一總隊維安特勤隊中隊長等職，屢破恐嚇勒贖案件，追捕十大槍擊要犯，戮力推展警政工作，悉心維護社會治安，宵旰勤謹，恪慎奮勉。尤以任職維安

特勤隊期間，偵緝多起重大刑案，妥執逮繫攻堅要務，蹈險履危，匡衛社稷。嗣推展軍警深耕教育，傳承反恐實戰經驗，強化治安防固網絡，提升維安素質水準，陶甄啟迪，茂績英聲。曾當選全國（機關）模範警察並獲頒資深績優警察獎章等殊榮。詎料積勞遽逝，悼惜良殷，應予明令褒揚，以昭忠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 專 載

### 103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103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新任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顏大和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等約 160 人與會，會中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保基專題演講：「區域貿易協定下，臺灣農業的未來」，典禮至 11 時 5 分結束。

### 史瓦濟蘭王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呈遞到任國書

史瓦濟蘭王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戴敏尼閣下(H.E. Amb. Thamié Dlamini)，於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向總統呈遞到任國書，總統親予接受。參與典禮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禮賓處處長曾瑞利。戴敏尼大使夫人(Mrs. Zethu Dlamini)、參事馬

紀布可先生(Mr. Donald Mazibuko)、一等秘書杜貝先生(Mr. Hezekiel Dube)、三等秘書杜貝小姐(Miss Cynthia Dube)及行政專員戴敏尼小姐(Miss Princess Dlamini)隨同晉見。

---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5 月 16 日至 103 年 5 月 22 日**

**5 月 16 日 (星期五)**

- 蒞臨「2014 年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 (高雄市前鎮區展覽館)
- 接見「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參訪團」一行
- 接見「全美中文學校聯合總會回國參訪團」一行

**5 月 17 日 (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8 日 (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9 日 (星期一)**

- 主持 103 年 5 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5 月 20 日 (星期二)**

- 主持 520 就職六週年記者會並與學生進行座談 (臺中市北區中國醫藥大學)

**5 月 21 日 (星期三)**

- 接受史瓦濟蘭王國新任駐華特命全權大使戴敏尼（Thamie Dlamini）呈遞到任國書（總統府）
- 接見史瓦濟蘭王國總理戴巴尼（Barnabas Sibusiso Dlamini）伉儷訪華團一行

**5月2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年5月16日至103年5月22日**

**5月16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5月17日（星期六）**

- 蒞臨「好險有你愛相挺 你我一起心飛揚」公益園遊會致詞（臺北市花博公園爭豔館）
- 蒞臨「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雲林縣斗六市科技大學）

**5月18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月19日（星期一）**

- 出席103年5月份總統府月會暨宣誓典禮

**5月20日（星期二）**

- 接見「芝加哥中華會館2014年回國參訪團」一行

**5月21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月22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